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和内控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于聘任 2022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于聘任 2022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昆 王青松 李家聪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